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51號

原告 陳肇鈞

被告 朱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